

# 哥林多前书

## 5. 婚姻的问题

(林前 7:1-40)

婚姻是神所看重的，也是人间最重要的关系之一。幸福的婚姻荣神益人，除了自己蒙福外，也让儿女们有避风港。然而，这个世代邪恶，不幸的婚姻占多数，离婚所带来的痛苦深入，广泛地影响了社会和家庭的安定。人们远离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家庭遭到破坏，人心得不着安慰，何等可惜。让我们从圣经来思想一个幸福婚姻所当遵守的基本原则。

### 一、基督徒的婚姻 (林前 7:1-6)

#### (一) 独身的好处 (林前 7:1)

保罗论到哥林多信徒们信上所提的事，保罗认为「男不近女倒好。」保罗不是否定婚姻的价值，因为婚姻是豫表基督和教会的联合，是神圣的。保罗不是思想狭隘的禁欲主义的推动者，这里保罗乃是讲到独身也有独身的好处，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比结婚还好。你能想到一些独身的好处吗？

#### (二) 婚姻的辅导

##### 1. 结婚的理由 (林前 7:2-3)

然而，保罗提醒众人，因为要免淫乱的事，所以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这是基督的原则，一夫一妻，二人成为一体。(创 2:24)

##### 2. 夫妇的责任 (林前 7:3-4)

夫妇彼此有诸般的责任，要履行各样的义务。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妇彼此的责任包括性生活，千万不可用性生活来辖制对方，不可剥夺对方的权益。一定要彼此尊重，互相体谅。

##### 3. 夫妇不可彼此亏负 (林前 7:5-6)

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。有重要的事要专心祷告时，信徒可以暂时分房，但是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信徒情不自禁，被牠引诱。(帖前 3:5) 保罗说这些话并不是用命令的口吻，乃是将他的意见告诉信徒。这里并不是说，保罗所说的不是圣灵感动的，保罗所写的，圣灵印上印，证明是神所默示的。(林前 7:40) 这里乃是说，这不是诫命，可以按着需要，斟酌运作。

### 二、基督徒守独身: 根据神的恩赐带领 (林前 7:7-9)

#### (一) 是否独身，各人领受不同 (林前 7:7)

保罗愿意众人像他一样，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这是因为当时基督徒即将受到极大的迫害，生活上动荡不安，保罗四处传道，他为主耶稣基督福音的缘故，选择独身的生活方式。保罗特别指出，独身是有恩赐的，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守独身。耶稣说，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不娶妻子。「唯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」(太 19:10-12)

## **(二) 独身的好处 (林前 7:8)**

保罗因为自己是独身，他对着没有嫁、娶的信徒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保罗就好。保罗得了秘诀，在一切的事上都知足，都喜乐。

## **(三) 不是人人都可独身 (林前 7:9)**

但是保罗也告诉在哥林多的信徒们，倘若独身的人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

## **三、基督徒的离婚问题 (林前 7:10-24)**

### **(一) 劝勉夫妇 (林前 7:10-11)**

#### **1. 劝勉的权柄 (林前 7:10a)**

论到离婚，保罗所讲的是主的命令，保罗说：「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，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」耶稣在地上已经清楚的命令人不可休妻另娶。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太19:6-9)

#### **2. 不可离弃配偶 (林前 7:10b-11)**

保罗很清楚的指出，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。但是可以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

### **(二) 不信主的配偶 (林前 7:12-16)**

#### **1. 劝勉的本质 (林前 7:12a)**

保罗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。这里保罗乃是说，主耶稣没有明白的说，但是保罗是受圣灵的感动说话，这是圣灵要保罗如此写的，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#### **2. 劝勉的内容 (林前 7:12b-16)**

##### **(1) 信徒不可主动提出要求离婚 (林前 7:12b-14)**

###### **- 信徒的责任 (林前 7:12b-13)**

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丈夫。不可离弃配偶是神的命令。(箴2:17)

###### **- 理由 (林前 7:14)**

因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，并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，(丈夫原文作弟兄)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儿女们因着信主的母亲是圣洁的了。

##### **(2) 不信主的要离开时怎么办? (林前 7:15-16)**

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，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这样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，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? 你这作丈夫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? 保罗劝勉信徒要忍耐等候，但是不信主的配偶一定要离开，也只好让他们离开，不要勉强，一定要和睦，不要争吵。

### **(三) 信徒当守的身份 (林前 7:17-24)**

## 1. 基督徒的基本原则 (林前 7:17)

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

## 2. 原则的实际运作 (林前 7:18-24)

### (1) 遵守律法的弹性 (林前 7:18-20)

- 守律法和割礼 (林前 7:18)

有人已受割礼蒙召，就不要废割礼，有人未受割礼蒙召，就不要受割礼。

- 守神的诫命 (林前 7:19)

这是因为受割礼算不得甚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甚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

- 守住蒙召时的身份 (林前 7:20)

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、仍要守住这身分。

### (2) 奴隶的身份与约束 (林前 7:21-24)

- 不要为奴隶身份忧虑，可以挣脱 (林前 7:21-22)

保罗劝那些作奴隶蒙召的人，不要因此忧虑，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。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因着真理我们都得了自由。(约8:32) 但是因着感恩的心，我们都愿意作基督和众人的仆人。(林前 9:19)

- 我们都是属于基督的 (林前 7:23)

信徒都是神用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

- 复述守住蒙召时的身份 (林前 7:24)

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。

## 四、未婚的基督徒 (林前 7:25-38)

### (一) 对独身女子的忠告 (林前 7:25-35)

#### 1. 保罗的意见 (林前 7:25)

论到童身的人，保罗没有主的命令，但他既蒙主怜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信徒们。

#### 2. 安于现状 (林前 7:26-27)

因着当时环境的艰难，据保罗看来，信徒们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若有妻子缠着，就不要求脱离，若没有妻子缠着，就不要求妻子。

#### 3. 保罗在那个时代提出如此忠告的理由 (林前 7:28-31)

##### (1) 娶妻不是犯罪 (林前 7:28a)

信徒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，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

##### (2) 但婚姻会带来苦难 (林前 7:28b)

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，保罗却愿意信徒们免这苦难。

##### (3) 基督徒要减少世事的缠绕 (林前 7:29-31)

保罗对信徒们说，时候减少了，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。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。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。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。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。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

#### 4. 保罗的分析 (林前 7:32-34)

##### (1) 保罗的心愿 (林前 7:32a)

我愿你们无所罣虑。

##### (2) 结婚与否则有不同的罣虑 (林前 7:32b-34)

没有娶妻的，是为主的事罣虑，想怎样叫主喜悦。娶了妻的，是为世上的事罣虑，想怎样叫妻子喜悦。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。没有出嫁的，是为主的事罣虑，要身体灵魂都圣洁，已经出嫁的，是为世上的事罣虑，想怎样叫丈夫喜悦。

#### 5. 保罗为了基督徒得益处 (林前 7:35)

保罗说这话，是为信徒们的益处，不是要牢笼他们，乃是要叫他们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

#### (二) 对女子父母的忠告 (林前 7:36-38)

##### 1. 允许出嫁 (林前 7:36)

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，女儿也过了年岁，事又当行，他就可随意办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亲就是了。

##### 2. 不嫁女儿的条件 (林前 7:37)

不嫁女儿有四个条件：

- (1) 倘若人心里坚定
- (2) 没有不得已的事
- (3) 由得自己作主
- (4) 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

##### 3. 两者之间的选择 (林前 7:38)

这样看来，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
#### 五、 守寡与再婚 (林前 7:39-40)

##### (一) 丈夫死后可以再嫁给基督徒 (林前 7:39)

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。丈夫若死了，作寡妇的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

##### (二) 保罗认为不嫁更有福气 (林前 7:40)

然而按保罗的意见，若常守节更有福气，保罗也想他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当时基督徒受了极大的逼迫，许多人后来都为主殉道。若他们有儿女，这些儿女都成为孤儿，在那种特殊的情况下，保罗认为不嫁更有福气，这些姊妹可以照顾孤儿，专心服事神。但是如果大部分的姊妹都不肯出嫁，弟兄们就很难找到妻子了。因为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。(林后 6:14)